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21〕125号

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公安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 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 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厅属文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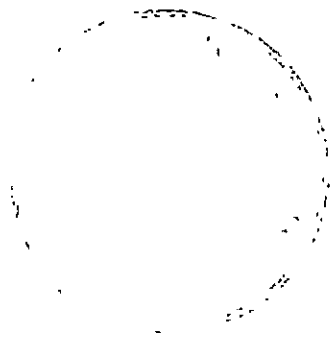
现将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公治安〔2021〕1685号）转发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关于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要求，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主动与当地公安机关加强联系，建立健全联动共建工作机制，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全面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能力和水平，年底上报工作总结。

特此通知。

附件：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文物保护与考古处王亚东，020—37803259；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程国锋，020—37803849；革命文物处蔡楷龙，020—378035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治安〔2021〕1685号

关于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文物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文物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着力提升防范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联防联控机制，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提供安全保障，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文化强国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和有关工作部署，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坚持以防为主、突出重点，加强统筹协调、联动共建，全面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能力和水平。

(二) 主要目标。夯实治安防范基础，文物博物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能力和防范水平显著提升；强化治安防控，文物博物馆单位周边社会秩序和治安环境进一步优化；健全联动共建工作机制，落实治安防范责任，努力构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打防结合、群防群治”的新格局。

二、建立健全联动共建工作机制

(三) 推动治安防范“三联动”。加强公安机关与文物部门联动，常态化联合督导治安防范责任落实，增强基层工作合力；加强防范与打击联动，强化信息收集、线索通报，以防促打；加强专业部门与社会力量联动，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文物部门主导作用和社会组织、社会力量辅助作用，引导安保领域专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

(四) 实施治安防范“五共建”。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共建常态长效协作机制，加强制度建设、顶层设计；共建联防联控机制，加强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联系指导和联动管控；共建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开展情况通报和研判会商；共建联合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督导检查；共建绩效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将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作为文物安全重要内容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细化责任落实。

(五) 开展治安防范重点指导。各地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联合建立重点文物博物馆单位联系指导清单制度，结合不同类型文物博物馆单位的安全风险等级以及加强治安防范工作紧迫程

度，评估确定重点联系单位，全面加强业务指导和投入保障，尽快提升治安防范水平。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在省市两级联系指导清单中，突出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石刻及革命文物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博物馆，选建重点联系指导单位并联动叠加扶持，强化数据赋能、科技支撑、经验总结和人才培养。

三、健全完善治安防范工作责任体系

（六）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要推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履行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将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开展治安形势分析和风险评估，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地文物部门要明确承担文物治安防范责任的内设机构，加强监督检查，督导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治安防范责任和措施。各地公安机关要将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纳入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整体框架，加强专业工作力量建设，监督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内部治安防范工作，强化周边治安秩序维护和社会面管控。

（七）落实文物博物馆单位直接责任。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明晰本单位治安防范责任分工，明确治安防范重点区域和部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对于风险较高、无使用人的田野不可移动文物，属地文物部门要报请县级人民政府明确治安防范直接责任单位。

四、全面夯实治安防范工作基础

（八）加强治安防范制度建设。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健全完

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落实值班值守、巡逻守护、巡查检查、安防设施设备维护、安全隐患整改、安全教育培训等管理制度,确保治安防范工作有章可循、有迹可查、落实到位。

(九)充实治安防范力量。各文物博物馆单位特别是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单位,要设置专门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重点加强文物密集区域和人员流量大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力量建设;要加强对治安防范力量的教育管理,提升治安防范能力;要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社会化专业力量承担治安巡查工作。

(十)推进治安防范设施建设。将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列为实施文物平安工程的重要内容,加强必要的实体防护设施建设,按照有关标准建设技防系统,切实增强防范能力。列为治安保卫重点的文物博物馆单位,其报警系统要逐步实现与当地公安机关的联动。

(十一)加强治安防范信息化建设。推进各级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和公安治综系统文物安防模块建设,实现互联互通,建立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资源基础信息、视图数据等治安防范有关信息与公安机关和文物部门共享机制,切实提高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监管和研判预警能力,不断提升治安防范工作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五、切实强化文博单位及周边治安防控

(十二)加强联合巡逻防控。各地公安机关要组织文物博物

馆单位治安保卫人员、守护员、文保员和警务辅助人员、群防群治力量常态化参与周边联合巡逻防控，依托警保联动机制指导保安队伍积极参与联动共治；要结合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与城乡社区警务、网格管理的融合，统筹加强综合治理。文物资源密集、安全形势严峻的地方，经属地公安机关、文物部门联合评估后，可结合当地实际，在点多面广、重要的文物保护单位设立警务室、工作站，加强重点保护。

（十三）加强治安隐患排查整治。各地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定期联合开展检查，督促文物博物馆单位落实内部安全检查制度，排查整治周边及社会面治安隐患，对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制度不完善、防范措施不到位、应急处置能力差等问题进行重点排查，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加强安全自查，做到日日有巡查、次次有记录；对安全隐患和安全问题，要件件有整改、整改有效果；不能立行立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并加强临时防护。

（十四）加强应急管理。各地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要指导文物博物馆单位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分级分类制定各类突发案事件（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各文物博物馆单位要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应对盗窃、盗掘和人为破坏等突发案事件（事故），尽量避免或者减少文物损失。各地公安机关要依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单元防控工作，会同文物部门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及周边安全风险相关信息的收集研判和应急处置。

(十五)加强行刑衔接。各地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案件移送和办案协作机制。各地文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查处未批先建、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环境风貌等法人违法行为,对重点案件开展联合督办和约谈。各地公安机关要严厉查处违反治安管理的文物违法行为和涉嫌损毁文物、名胜古迹等犯罪活动,维护文物安全。

六、切实完善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协作配合。各级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主要领导要提高重视程度,将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作为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立足于解决突出问题,着眼于建立长效机制,细化措施,全面落实;要共同研究谋划工作思路,加强统筹协调和会商研判,在文物资源、技术信息、指挥调度、执法巡查、应急联动等方面形成合力,推动解决重大问题。

(十七)加强专业培训和人才培养。各级文物部门和公安机关要联合组织开展治安防范岗位专业培训,督促文物博物馆单位加强安全保卫人员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安全防范技能;要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和业务骨干培养,健全完善评价和激励机制,拓宽发展空间;要联动高校、科研院所等优势资源,建设治安防范专家人才库,可持续推进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工作提档升级。

(十八)加强宣传和典型推树。要共同推动加强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宣传,充分展示工作成效,不断增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文物安全保护意识;要在各部门和文物博物馆单

位、有关社会力量中深入挖掘治安防范典型事迹，开展宣传推树和表彰奖励，并提请推动党委、政府在全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追究。要联合督察重大安全隐患、事故、违法犯罪案件等事项，以点带面提升文物博物馆单位治安防范整体效能；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坚持查明原因、倒追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定期对照评估，分析整改问题，每年底分条线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公安部和国家文物局根据工作推进情况，联合组织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